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70-7号

致：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GRANDWAY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0月15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22）2407号”《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734,116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07号”《核准批复》的基础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发送《认购邀请书》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9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经核查，2022年11月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321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2022年11月8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为：2022年10月20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已表达认购意向的17名个人投资者和201名其他投资机构、基金公司36家、证券公司28家、保险机构19家。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日（即11月3日）至申购报价日（即2022年11月8日）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



GRANDWAY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45 名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为韵华永磁（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普杰等 45 名投资者。上述 45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2,854,3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4,999,992.8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16	35,999,015	365,749,992.40	36 个月
2	韵华永磁（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	3,051,181	30,999,998.96	6 个月
3	刘普杰	10.16	4,921,259	49,999,991.44	6 个月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6	6,889,763	69,999,992.08	6 个月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	7,283,464	73,999,994.24	6个月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0.16	7,874,015	79,999,992.40	6个月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0.16	3,838,582	38,999,993.12	6个月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产业精选投资账户	10.16	2,952,755	29,999,990.80	6个月
9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6	2,952,755	29,999,990.80	6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	3,641,732	36,999,997.12	6个月
11	UBS AG	10.16	4,330,708	43,999,993.28	6个月
12	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6	2,952,755	29,999,990.80	6个月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6	8,464,566	85,999,990.56	6个月
14	谢志远	10.16	5,905,511	59,999,991.76	6个月
15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	1,796,269	18,250,093.04	6个月
合计			102,854,330	1,044,999,992.80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GRANDWAY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11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实际已收到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认缴款总额1,035,594,992.86元(已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含税金额9,404,999.94元，保荐费含税金额2,000,000元已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4,999,992.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413,070.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32,586,922.73元，其中：新增股本102,854,330.00元，资本公积929,732,592.7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112,368,051.00元，股本1,112,368,051.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外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韵华永磁(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港通一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刘普杰、谢志远为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UBS AG为境外机构,其持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二)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刘普杰、谢志远为自然人,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韵华永磁(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 UBS AG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产品登记,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益安富家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私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公募基



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并经核查，除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11月16日